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31名变更为929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2,753万份调整为12,729万份。公司本次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以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调整后公司所确定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9日